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050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国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国泰《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国泰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国泰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国泰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江苏国泰）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2,042,329.89元，同时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629,662.9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7年1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802,821,992.88
减：发行费用	62,192,329.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0,629,662.99
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1,013,176,789.98
其中：（1）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2.2666%股权	2,821,956.00
（3）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29,602,179.60
（4）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40,758,700.00
（5）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39,993,954.38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1,817,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09,068,200.9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521,073.91
减：2019 年项目支出金额	73,533,543.99
(1)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472,774.60
(2)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63,060,769.39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86,710,333.97
尚未使用金额	1,653,919,329.02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1,83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78,009,751.5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29,080.57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 年 2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科技、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江苏国泰	1102028629000316933	9,683.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国泰	2040000100000462578	8,82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国泰	8112001014700267053	523,706.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紫金科技	8110501013300845704	4,560.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行	海外技术	1102028629000330535	482,002.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瑞泰新能源	10527101040039174	900,307.08
合计			1,929,080.5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江苏国泰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02	3.50%	6,6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65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02	3.52%	22,4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8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06	3.50%	29,000.00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4 天	2020-1-20	3.35%-3.45%	26,0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04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1-20	3.50%	26,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190760】及 【CSDV20190761】	2020-2-03	3.45%	11,8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1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2-05	3.52%	20,000.00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7 天	2020-2-06	3.35%-3.45%	21,000.00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	未到期	价格结构型	400.00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17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2-05	3.80%	5,600.00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未到期	期限结构型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后塍支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47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3-13	3.55%	6,000.00
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1 产品	2020-1-10	3.35%	5,000.00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	未到期	期限结构型	2,800.00
合计				183,000.00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929,080.57 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830,000,000.00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06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35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000.00				108,67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泰东南亚纺织 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是	10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泰中非纺织服 装产业基地项目	否	99,000.00	99,000.00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3.增资国泰财务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注 1	否
4.收购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否	282.20	282.20		282.20	100	2017 年 8 月	不适用	注 2	否
5.缅甸服装产业基 地项目	否		15,000.00	1,047.28	14,007.50	93.38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3	否
6.波兰 4 万吨/年锂 离子电池电解液项 目	否		15,000.00		4,075.87	27.1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7.国泰缅甸产业园 项目	否		16,800.00	6,036.07	10,305.47	61.3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8.国泰缅甸产业园 扩建项目	否		8,250.00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9.待确认投向资金			45,6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282.20	280,282.20	7,353.35	108,671.04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0 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原募投项目。</p> <p>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p> <p>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p> <p>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16,800 万元人民币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p> <p>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54,2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公司”),然后由海外公司将该 8,52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 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83,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增资国泰财务: 不适用。由于该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未对其进行单独核算。

注 2: 收购国泰华诚 2.266% 股权: 不适用。由于该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未对其进行单独核算。

注 3: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不适用。由于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未进行单独核算。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1,047.28	14,007.50	93.38	2017年9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		4,075.87	27.1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产业基地项目	16,800.00	6,306.07	10,305.47	61.3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产业基地项目	8,250.00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尚未完成	否
合计	-	46,800.00	7,353.35	28,388.8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p> <p>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5,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01,000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TPP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2017年1月23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TPP,预计越南作为TPP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1.5亿元。</p> <p>波兰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p> <p>2017年1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1月11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在波兰实施4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p>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p> <p>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 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 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人民币 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p> <p>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p> <p>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5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8,52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紫金科技”), 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8,52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外公司”), 然后由海外公司将该 8,520.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